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27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方进行核实确认，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又于 4 月 4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根据公告及披露文件，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的股东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控股”）与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利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睿康控股将其持有的睿康体育 100%股权转让给深利源，交易金额为 14.46 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睿康体育持有公司 159,267,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睿康体育，深利源将间接持有公司 22.1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夏建统变更为李明。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睿康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法定锁定期或股份锁定承诺等情形。

回复：

睿康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其业务板块调整，集团集中主营业务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经睿康控股自查，其本次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定锁定期或股份锁定承诺等情形。

2、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利源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

资金。请全面披露深利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如果收购资金包含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请结合李明和深利源的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深利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同时详细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深利源收购资金 144,615.04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银行借款。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45,736.01 万元。详情如下：

（1）截止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深利源收到股东深圳市秦商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790.00 万元；深利源收到股东深圳市深利源海润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790.00 万元，本次出资合计 31,580.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32,08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16 日止，深利源收到股东李明先生缴纳的注册资本 76,451.01 万元；收到股东深圳市秦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 17,205.00 万元；合计收到两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3,656.01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736.01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8 年 5 月 18 日，深利源收到股东李明先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736.01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8]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李明先生及深利源承诺：

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查验了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的银行进账单，获取深利源及李明先生出具的声明，并对李明先生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深利源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利源 2015-2017 年连续三年亏损，营业收入分别为 5.1 万元、7.59 万元、695.62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业务处于开展初期的投入阶段。2018 年 3 月，深利源股东以货币新增出资 31,580 万元。请说明深利源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要求，提供深利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回复：

深利源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深利源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完成后，将及时补充披露。

4、请明确说明深利源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相关意向的，请详细说明比例、时间安排等具体情况。

回复：

深利源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持完成后预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到睿康股份股本总额的 29.5%。深利源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请明确深利源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回复：

(1) 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利源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具体的计划或方案。未来 12 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深利源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下游资产的收购。若未来深利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资产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上市公司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利源将根据《公司法》和《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利源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具体计划或方案。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利源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的具体计划或方案。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架构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